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海丰县公平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预评价		
项目简介	海丰县公平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位于海丰县公平镇坡头岭边青湖路口，占地面积为 2508.5m²。该加油站成立于 2004 年 05 月 10 日，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该加油站设有 3 个油罐，其中包括 1 个柴油罐（1×30m³，折计 15m³汽油）和 2 个汽油罐（2×25m³），折计总容积 65m³，属于三级加油站。经营范围：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零售 该加油站原有的埋地油罐均为单层油罐，不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中关于防渗措施的要求，为保障加油站经营安全且同时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该加油站现拟投资 80 万元升级改造站内相关的配套设施，改建情况如下所述： 将原有的 3 台埋地单层油罐均更换为符合防渗要求的双层油罐及更换其配套的双层管线，其各油罐容积及油品均不改变，更换后储油总容积仍然为 65m³，不改变该加油站的储油量。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19 号）等相关规定，该加油站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正维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评价，以确保该项目建成后能够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		
评价结论	海丰县公平加油站改建项目在采取初步设计和本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及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并在设计、施工、验收及以后的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则可以有效地控制危险有害因素。危险程度属于可接受程度范围内。该加油站的设计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具备改建的安全条件。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成可荣	1600000000201179	
项目组成员	陆大平	0800000000207918	
	刘忠东	1200000000300483	
报告编制人	成可荣	1600000000201179	
	陆大平	0800000000207918	
	刘忠东	1200000000300483	
报告审核人	关文进	0800000000205311	
过程控制负责人	邓麟	0800000000102791	
技术负责人	方晗琛	0800000000100258	
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人员		
	时间	19.9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19.9		
备注			

现场照片

